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40
1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4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莫兰先生 (西班牙)

目 录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 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 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 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

(A/CN.9/XXVII/CRP.2/Add.4, CRP.3和CRP.5)

起草小组的报告(A/CN.9/XXVII/CRP.2/Add.4)(续)

1.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 A/CN.9/XXVII/CRP.2/Add.1号文件第1页的脚注比A/CN.9/XXVII/CRP.2/Add.4号文件第1页的脚注更正确地反应了他本国代表团的立场。“从而不至取代《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等文字特别令人感到遗憾,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和起草小组都没有职权取代前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示范法。他说,对他提议增列一句指出以前的示范法保持不变没有获得通过,表示遗憾。他对该脚注最后一句提到《颁布指南》表示惊奇,因为它还只是对旧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393)的修正草案而已。

2.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印度代表所引用的文字用意正是在澄清两项示范法的关系,而“从而不至取代”等文字也明白指出新的示范法、包括剩余服务,不改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文本。最后一句所提到的《指南》是指秘书处合并A/CN.9/393号和A/CN.9/394号文件所产生的完整文本,以便把本届会议所通过的修定草案例入以前的《指南》内。因此该项脚注所指的不仅是这项修定草案,而且也指新的《指南》,后者将把修正案纳入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以前的《指南》。

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秘书处代表的意见,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以前的《示范法》与新的《示范法》条文索引。既然这些条款的号码已经重新编

过,秩序大变,索引对代表和立法者都很方便。

4. GOH先生(新加坡)建议说,脚注第1句内的“和服务”等文字下应加黑线,以便清楚分别两项《示范法》名称的不同。

5. CHATURVEDI先生(印度)坚持说,早就应该明白指出第1项《示范法》应当保持“不变”,而不应使用“取代”等字样,因为这里从来就没有任何取代的问题存在。提到《指南》也是不恰当的,因为根据协议,只讨论对于旧的《示范法》的增添之处,以便包括服务的采购在内。

6.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根据秘书处代表的解释,他赞同提议的文本。文本的措词清楚明白,事实上也符合印度代表所表示的关切意思。

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想要通过A/CN.9/XXVII/CRP.2/Add.4号文件第1页脚注现有措词的文本。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说,脚注所提到的第16条标题、第三之二章标题、第41之3条和第41之四条的文字全部已经按照各代表团的意愿改过,这些文本应当不会再有任何人提出反对。

10. CHATURVEDI先生(印度)疑惑地说,第41之四条所提议的改动之内,“供应商和承包商”等文字已经改为“供应商或承包商”。

11.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起草小组已设法把第41之四条的文本符合有关投标和投标者估价的规定。

12. 主席说,第41之六条、第41之六之二条和第41之六之四条所作的改动纯属形式方面。他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A/CN.9/XXII/CRP.2/Add.4号文件。

13. 就这样决定。

通过《示范法》和建议(A/CN.9/XXVII/CRP.5)

14.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说,A/CN.9/XXVII/CRP.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2段内,“有兴趣的机构”等文字应当改成提及国际贷款组织和区域发展金融机关。这两组国际机构是《示范法》的主要用户,而如果这样的措词同联合国决议的标准作法并不抵触的话,在这方面提到它们是有好处的。

15. CHATURVEDI先生(印度)问说,序言部分的第二段是不是事实的说明。他认为,序言部分第4段内最好是说“本届会议上”,而不要说“该届会议上”,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含混不清。

16.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的秘书)说,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文字已在委员会前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内使用过,大会已经对它表示赞同。就他所知,这一方面没有任何改动。

1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提的建议,他不认为有任何规则禁止联合国决议内提到筹资或贷款机构。这项可能性留给贸易法委员会自行斟酌决定,但是最好文本不要改动,而提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机构”,而不要更加明确指出。

1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A/CN.9/XXVII/CRP.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9. 就这样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段文草案》(A/CN.9/XXVII/CRP.3)

20.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扬秘书处及时编辑文本,它应取代《示范法》的脚注,因为实质内容已经保留下来。

21. JAMES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秘书处的表扬。关于这项文本,他只有属于编辑性质的小小的保留意见。第13段结尾,“不适当或可行”等文字重复了以前的《指南》内提及投标所使用的文字。“适当”一词事实上在《示范法》提到采购服务时用过。根据已经成为第16条的条文,国家可以选择投标的方法,

如果这种方法比主要方法更为适当的话。第13之二条的文字可以对采用《示范法》的国家少作一些规范性规定。第13之二条最后一句内,“在很多方面相似”等文字如果更加精确些,会有好处。解释在什么条件下国家可能愿意选择第17条内明文规定的其他方法,特别是因为采购服务的主要方法涉及《示范法》明文规定的一些强制性阶段,而其他方法的弹性又较大。

22.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说,在“在很多方面相似”等文字中,“相似”等字并不是指“同一”,他不能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

2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A/CN.9/XXVII/CRP.3号文件。

24. 就这样决定。

本份简要记录所载讨论于上午11时结束。